

河南省邮政管理局文件

豫邮管〔2021〕27号

河南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河南省网络型快递企业品牌负责人制度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邮政管理局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，各重点品牌快递企业河南省总部：

为加快河南建设快递强省步伐，政企合力实施品牌化发展战略，共同打造河南快递行业的品牌形象，推动行业集约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发挥企业品牌负责人作用，进一步深化“抓品牌、品牌抓”“抓总部、总部抓”工作格局，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经营主体责任的落实，提高执行力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持续提升企业发展、安全、服务、绿色及配

合管理部门要求等 5 个方面的管理水平，决定建立《河南省网络型快递企业品牌负责人制度》。本制度已经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2021 年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南省邮政管理局

2021 年 4 月 12 日

河南省网络型快递企业品牌负责人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河南省快递行业治理水平，强化政府和企业两个责任的落实，提高执行力，确保政令畅通，建立省局与重点快递企业之间的沟通联络有效机制，确保及时传达贯彻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品牌管理规范化，促进我省快递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，特制订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网络型品牌快递企业，是指全国知名，在我省经营快递业务规模较大，网络比较健全（覆盖县级以上）的网络型快递企业。

本制度所称网络型快递企业品牌负责人（简称品牌负责人），是指经快递企业总部任命的省公司、区域公司负责人或总部授权的品牌专员（代表），在省邮政管理局备案的，担负在河南省范围内所有从事该品牌快递企业的组织协调、检查督导等职责，并与河南省邮政管理部门沟通联系的人员。

第三条 品牌负责人应当代表总部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与本企业总部的联络及对全省本品牌各级企业工作的指导，及时向省内本品牌所属企业传达邮政行业相关信息及法律法规、政策和工作要求；

（二）维护行业和自身品牌形象，负责对省内本品牌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本品牌所属企业开展市场秩序、快递服务、快

递安全等工作的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，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；对市场秩序、服务、安全方面发生严重问题的企业，可按加盟合同及相关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处罚，并承担本品牌企业管理责任。

（三）配合邮政管理部门做好对企业的调查核实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（四）配合邮政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本网络企业的突发事件；

（五）参加邮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活动；

（六）及时反映企业对邮政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七）做好邮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其它工作。

第四条 各网络型快递企业总部负责向省局推荐本品牌企业管理品牌负责人，填写《河南省网络型快递企业品牌负责人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加盖总部公章，向河南省邮政管理局备案。各网络型快递企业省级总部负责向各市局推荐当地品牌负责人。

第五条 品牌负责人一经确定，应保持相对稳定，如发生变动，应在变动 7 日内书面告知河南省邮政管理局，并提交新的《河南省网络型快递企业品牌负责人登记表》。

第六条 省局对品牌负责人实施量化管理，主要涵盖发展、安全、服务、绿色及配合管理部门要求等 5 个方面，总分为 100 分，每年第一季度制定《河南省网络型快递企业品牌负责人工作评分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第七条 品牌负责人每年于 12 月 31 日前对照职责，将《河南省网络型快递企业品牌负责人工作评分表》和相关佐证材料连同书面年度工作总结报送省局，省局于次年元月份对所有网络型快

递企业品牌负责人上年度量化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和评语通报其品牌公司总部。

第八条 对履职能力差，且得分低于 60 分的品牌负责人，建议企业总部调整人选。

第九条 对本年度履职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品牌负责人，不单独对其考核。对本年度履职时间大于 3 个月的，根据其履职时间，换算为百分制后，单独对其考核。

第十条 省局根据实际工作需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网络型快递企业品牌负责人座谈会，宣传法律法规、通报工作信息、组织经验交流、贯彻落实快递市场监管要求等内容，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不断改进和完善邮政市场监管的方式方法，提高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。

第十一条 各市应结合本制度，制定本辖区品牌负责人制度，于次年元月 20 日前，完成对本辖区品牌负责人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书面形式上报省局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河南省网络型快递企业品牌化管理负责人登记表
2. 河南省网络型快递企业品牌化管理负责人评分表

抄送：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，省快递协会。

河南省邮政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印发
